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	<p>三、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p> <p>3、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p>（1）公司当年盈利，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时，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三、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利润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3、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p>（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时，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非流动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以上的事项。</p> <p>.....</p>	<p>（含利润分配的条件）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非流动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以上的事项。</p> <p>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p> <p>.....</p>
--	---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